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3316號

原　　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銘宏
訴訟代理人　鄭義忠
被　　告　潘子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6 年12月30日與原告簽訂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保全服務期間為36個月、每月保全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400 元。被告於107 年12月30日即未繳款，中途毀約，原告於108 年1 月26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被告應給付保全服務費尾款1,307 元，又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 、3 款，被告依給付施工材料費4,103 元及拆除器材費用5,000 元，爰依法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調解程序中表示：我只有在系爭契約末頁簽名，第1 頁有關標的名稱、地址不是我填寫的，契約內容也沒有閱覽過，3 年可能是事後加註，且沒有蓋章等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由甲方付給乙方每月服務費合計1,400元，如甲方未按時繳付，經乙方催收仍未於15日以內繳

費，即以違約論，乙方得隨時逕行終止契約，停止服務，拆回所裝置之器材；本系統第1次設計、器材及施工之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中途毀約或提前終止契約而致乙方拆除器材之費用5,000元整，亦由甲方負擔。系爭契約第18條第1、2項，第19條第1、3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施工同意書、工程請款單、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是依本院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至被告雖曾稱：我只有在系爭契約末頁簽名，第1頁有關標的名稱、地址不是我填寫的，契約內容也沒有閱覽過，3年可能是事後加註，且沒有蓋章等語，然參以系爭契約及施工同意書上均有記載服務期間為3年，且被告亦於該等文件上簽名等情，被告復未提出任何簽約時未有記載服務期間之佐證資料，且系爭契約首頁即記載本契約書於106年12月30日經甲方攜回審閱7日以上之文句，該文句下方並蓋有被告印章，縱被告並未實際攜回審閱，當可明顯發現契約所載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惟被告當時既未表異議，反於該文句蓋章，自應認其已為事前審閱期間之放棄甚明，是被告此部分所陳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2項、第19條第1、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4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郁惠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